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沈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rucrs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3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向民眾收取「清潔費用」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9月2日中市衛醫字第1080082197號函。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上開醫療費用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費用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為支付依據。
- 三、次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」牙醫門診診察費，其所訂之點數已包括醫師診療、處方、護理人員服務、電子資料處理、污水及廢棄物處理及其他基本執業成本。另兒童於牙齒塗氟後暫時出現嘔吐現象為正常反應，為醫療處置過程可能出現之副作用，醫療機構因清潔其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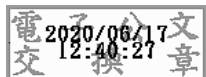


泄(嘔吐)物所需之成本，業包含於上開門診診察費，爰不得以「清潔費用」名義要求收取費用，違者，依擅立收費項目收費規定論處。

四、另本部109年6月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567號函，因主旨誤繕，即日起註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